

#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書

擬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 雲林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2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雲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內 政 部	

# 目 錄

## 第一章 緒 論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面積.....	2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4
貳、相關計畫.....	7

## 第三章 自然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壹、自然環境分析.....	9
貳、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13

## 第四章 社會經濟環境

壹、歷史人文資源.....	17
貳、人口現況分析.....	19
參、產業現況分析.....	21

## 第五章 發展分析與預測

壹、產業活動發展分析.....	26
貳、計畫人口推估.....	32

## 第六章 規劃原則與構想

壹、規劃原則.....	33
貳、規劃構想.....	35
參、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43

## 第七章 實質發展計畫

壹、計畫年期、範圍與人口.....	45
貳、土地使用計畫.....	45
參、公共設施計畫.....	46
肆、交通計畫.....	50
伍、防災計畫.....	52

## 第八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壹、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54
貳、開發方式 .....	56
參、開發主體 .....	56
肆、實施進度及經費 .....	56

# 表 目 錄

表 2-1 上位計畫一覽表 .....	4
表 2-2 相關計畫一覽表 .....	7
表 3-1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表 .....	15
表 4-1 麥寮鄉與麥寮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	19
表 4-2 台灣地區、雲林縣及麥寮鄉人口密度比較表 .....	20
表 4-3 雲林縣產業區位商數比較表 .....	23
表 4-4 各產業就業人口結構分析表 .....	25
表 5-1 兩岸互動下雲林沿海地區石化相關產業發展規模推估表 .....	29
表 5-2 兩岸互動下雲林沿海地區優勢產業發展規模推估表 .....	29
表 5-3 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	32
表 7-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表 .....	47
表 7-2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48
表 7-3 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明細表 .....	50
表 8-1 本計畫分期分區面積統計表 .....	54
表 8-2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概估表 .....	57

# 圖 目 錄

圖 1-1 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	2
圖 1-2 本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	3
圖 2-1 雲林離島式工業區位置示意圖.....	8
圖 3-1 麥寮鄉地理區位及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	9
圖 3-2 雲林縣民國 88~100 年地層累積下陷示意圖 .....	11
圖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	12
圖 3-4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14
圖 3-5 本計畫區交通現況示意圖 .....	16
圖 5-1 產業發展量分派架構圖.....	28
圖 6-1 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36
圖 6-2 本計畫區生態保育發展構想示意圖.....	40
圖 6-3 本計畫區聯外交通運輸路網示意圖.....	41
圖 7-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9
圖 7-2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	51
圖 7-3 本計畫區防災計畫示意圖 .....	53
圖 8-1 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55

# 第一章 緒 論

## 壹、計畫緣起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位於雲林縣西海岸，計畫範圍北起濁水溪南岸，南迄牛桃灣大排水北岸，包含雲林縣西麥寮、台西、口湖及四湖等鄉鎮之外海淺海地區，六輕及六輕擴大區規模2,233公頃，其中第一期為麥寮區興建麥寮工業專用港，並於民國82年由工業局提供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使用，包括了海岸保護計畫、抽砂造地計畫、地盤改良計畫、排水工程計畫、供水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84年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並於民國90年開始辦理新訂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總面積3,154.87公頃，規劃設置包括：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遊憩區、醫療專區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將開發成為生活機能完善的新市鎮。惟於民國95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決議請就該地區環境容受力、生態承載量等因素，再行評估計畫區之適宜區位，並重新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之合理性。後續該地區因無產業進駐，全區缺乏開發動能，雲林縣政府遲未能擬定新方案，內政部爰將全案退回。

爰此，雲林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積極推動本特定區配合廠商進駐設立國際營運總部，以結合雲林港(麥寮港)開發，提昇為自由貿易港口，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乃再度擇定原特定區範圍之優先發展區計487.3750公頃範圍，重新辦理新訂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作業，期能結合離島工業區及六輕廠之開發、設置，使一向位處發展邊陲的麥寮鄉開啟一線帶動發展之契機。其消極目的在於避免鄰近地區都市發展脫序，減輕因離島工業區及六輕廠投資建設可能引申之周圍環境結構變化之衝擊；積極目的則在於藉由鄰近地區之建設開發，提供中下游產業發展用地，提昇離島工業區及六輕廠之開發投資效益，使成為一個互利、永續發展的生命共同體，並建構完備都市服務機能，再造地方與產業發展榮景。

##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參、計畫位置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置位於雲林縣麥寮鄉行政轄區西北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東側，周邊都市計畫區包括麥寮、台西、東勢、褒忠、崙背等都市計畫區(詳圖1-1)。

本計畫範圍為麥寮鄉三盛村南側位置，西以防風林地及離島工業區編定範圍為界，東至雲1線道路，北側鄰近濁水溪保安林地，南側則至施厝寮排水路為止(詳圖1-2)，計畫面積487.37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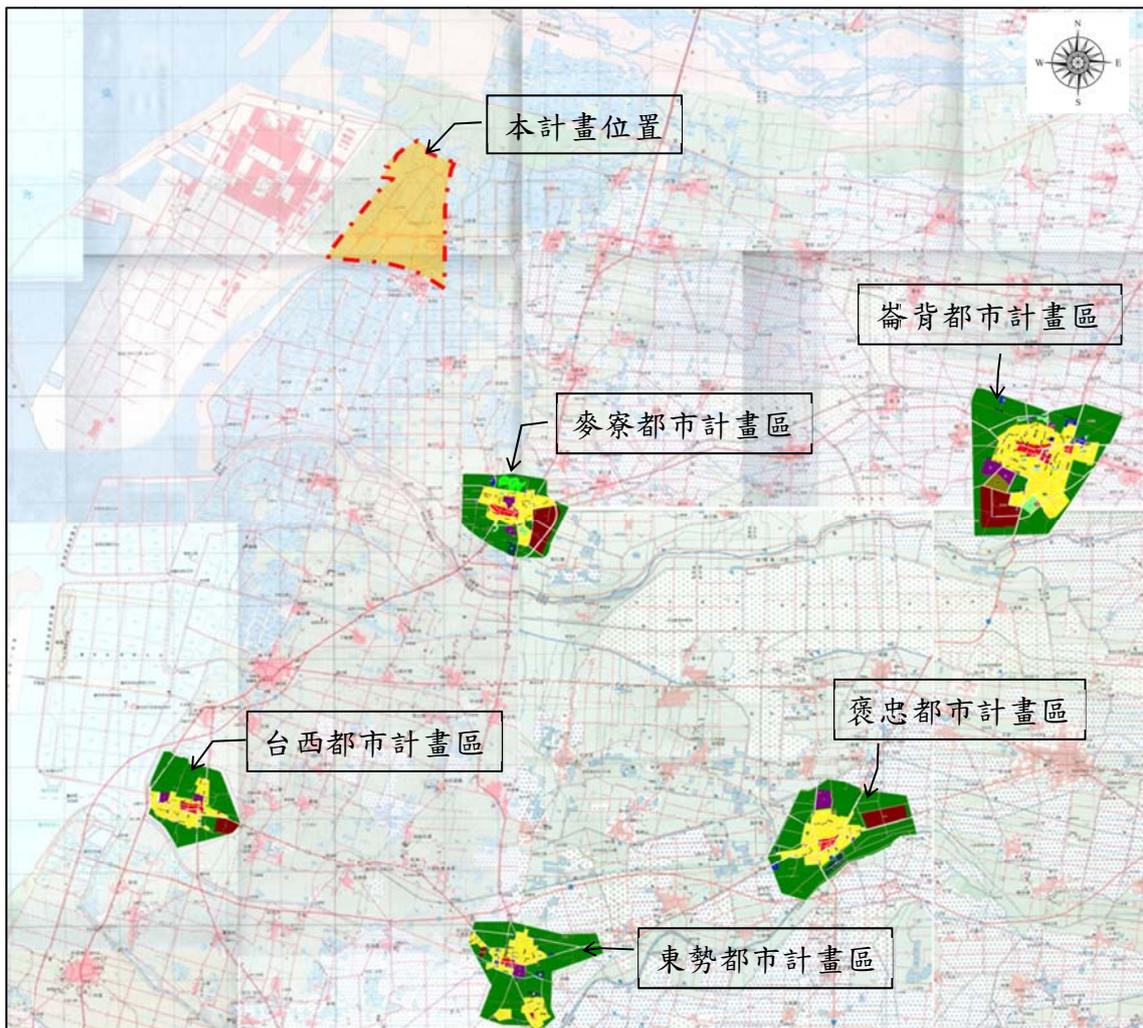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壹、上位計畫

茲整理與本計畫相關之上位計畫如下表。

表2-1 上位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與本計畫關聯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雲林縣政府，民國89年)	<p>該計畫將雲林縣境內之20個鄉鎮劃分為斗六、虎尾及北港等3個地方生活圈，麥寮鄉屬虎尾地方生活圈內之一般市鎮。</p> <p>隨著台塑企業麥寮投資計畫的設置下，麥寮鄉目前正積極的朝向工商業發展。由於麥寮工業專業港的興建，未來吸引重大相關產業設置，再加上國家積極提升經濟產業的投資興建，未來麥寮將朝向「國際化港灣都市」發展。依據現在與未來所具有的條件及整個大環境的發展趨勢，麥寮鄉未來的發展構想如下：</p> <p>一、利用現有的相關優勢，積極發展成為國際化港灣都市</p> <p>麥寮鄉的發展藍圖將朝「縣港合一」發展。長期考量則在於未來港口發展成為國際工商港，故鄰近地區須朝向國際港灣都市之定位加以規劃發展，包括相關商務設施之設置，如國際會議廳、旅館、資訊環境的建立，高品質之居住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的塑造。</p> <p>二、積極發展二、三級產業，提升經濟產業地位</p> <p>麥寮鄉整體的經濟發展方向，將是以農、漁業為輔，積極朝向二、三級產業發展。</p> <p>三、打造麥寮國際港灣之腹地</p> <p>配合台塑企業的完工生產及相關產業的進駐，短、中長期宜先行考量港區及周邊土地使用之整體規劃。</p> <p>四、整體規劃麥寮新市鎮，提供充分之教育、住宅、休閒、購物、醫療等活動機能及完善的公共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家經濟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特徵，開發現代化、機能健全之產業都市。</li> <li>2. 提供離島工業區及台塑六輕等產業所引進就業人口之住宅與工作需求。</li> <li>3. 提供充分之教育、住宅、休閒、購物、醫療等活動機能及完善公共設施，創造良好的都市生活環境。</li> <li>4. 規劃前瞻性土地使用形態，遏止無計畫之土地開發，使土地資源之利用得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要求。</li> <li>5. 積極帶動雲林沿海發展緩慢地區之產業升級，縮短城鄉發展差距。</li> </ol>	<p>該計畫所提之打造麥寮國際港灣腹地、整體規劃麥寮新市鎮，提供充分之教育、住宅、休閒、購物、醫療等活動機能及完善的公共設施等發展構想，可為本計畫之參考。</p>
雲林麥寮特	<p>該計畫區位於麥寮鄉境西北隅，規劃面積計3154.88公頃，</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與本計畫關聯
定區整體發展計畫(雲林縣政府, 民國92年)	<p>該案定位麥寮特定區朝工業新鎮之型態開發, 創造產業發展及其所需之都市依託空間, 其賦予麥寮特定區之定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善用麥寮港條件, 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之示範性發展地區。</li> <li>二、配合麥寮六輕, 發展為石化工業連鎖鏈支援基地。</li> <li>三、雲林縣發展前瞻性科技產業之基地。</li> </ol> <p>該案土地使用規劃分區與使用機能構想為發展為融合就業、居住、遊憩、教育、保育等多功能之工業園區生活新市鎮, 計畫設置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與體育園區, 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區: 提供西部沿岸基礎產業之發展及計畫區之產業發展定位, 整合垂直完整的中、下游產業, 提供相關產業設廠所需用地。</li> <li>二、區域性商業區: 除提供區域性商業服務功能外, 並配合工業發展、工業港貨物吞吐、未來規劃經貿特區之可能性, 提供相關附屬支援服務。</li> <li>三、居住生活區: 滿足就業員工及其衍生依賴人口之居住、購物等日常生活機能。</li> <li>四、文教區: 為促進地區發展, 積極吸引現有或擬設於雲林縣內之大型機構、研究機構、大專院校至計畫區設置。</li> <li>五、體育園區: 配合文教區設置全區性之體育公園。</li> </ol>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雲林縣政府, 民國101年)	<p>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研提有關本計畫區重大建設計畫茲綜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縣港共同發展計畫 <p>為配合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的開闢, 在本縣西部沿岸乃規劃有石化專用港、第一、二、三港口等四個港以方便原料、貨物之輸送及商務貿易。目前石化專用港, 即麥寮港業已興建完成, 其港域面積476公頃, 水深達21.5公尺, 是為目前台灣地區最深之港口, 可供20萬噸級之船舶進出。目前麥寮港已被規劃成國際工業港, 而隨著海峽兩岸間的互動逐漸恢復, 財政部並建議將之規劃成兩岸直航港口, 以因應未來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中期宜先行考量港區及週邊土地使用之整體規劃, 包含相關港埠設施用地劃設, 同時規劃完善之交通運輸系統, 避免港區運輸對市區交通之負面衝擊。另外, 必須採取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包括建立環境品質管理監測系統、工業污染監控系統, 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li> <li>2. 長期考量則在於未來港口發展成為國際工商港, 故鄰近地區須朝向國際港灣都市之定位加以規劃發展, 包括相關商務設施之設置, 如國際會議廳、金融設施、旅館, 資訊環境的建立, 高品質之居住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的塑造。故長期觀之, 必須預留相關發展用地, 進行資訊網路系統發展計畫、相關介面系統之整合, 並利用港埠</li> </ol> </li> </ol>	提供本計畫區生產單元、都市機能、產業升級與發展規劃構想與指導。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與本計畫關聯
	<p>水岸空間與公園綠地遊憩系統密切配合，並成為都市生活/休閒遊憩空間架構的一部份。</p> <p>二、麥寮新市鎮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雲林沿海地區經此國家重大建設之投入，所衍生之人口成長與社會組織變遷，及非都市土地與都市環境空間之重新分佈與調問題，正式影響日後離島工業區開發與沿海都市的經濟發展。</li> <li>2. 離島工業區的劃設雖可解決基礎工業區的用地問題，但其相關聯產業及支援性工業所產生的土地需求卻無法提供，這是離島工業區開發整體性與規模經濟發展所不能或缺的條件。</li> <li>3. 麥寮地區由於台塑企業投資計畫於離島工業區中之麥寮區正積極開發中，此為整個離島工業區建設計畫最早推動的工程計畫，開發完成後麥寮附近土地勢必帶來極大的衝擊與增值機會，此地域若不先行整體規劃必呈零亂發展，降低經濟效益，且長期性會因土地價格之飆漲而阻礙地方的整體發展。</li> <li>4. 本新市區在空間上主要劃分為兩大分區，一為都市生活空間部份：另一為都市工作空間。都市生活空間部份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文化教養、都市服務設施、公眾運輸系統、醫療保健及休憩、景觀及綠地系統建設。而都市工作空間包括石化加工區、金屬工業區、船舶製造修護區等。</li> <li>5. 另為強化產、學研發機能需要，建議配置一工業學院用地於一號聯外道路附近，關連工業區之東北，同時配置一大型醫院於新市區中心，新市鎮中心北邊。未來道路系統上應考慮與離島區之貨客運連絡。</li> </ol>	

## 貳、相關計畫

茲整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建設計畫如下表。

表2-2 相關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與本計畫關聯
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經濟部，民國101年3月）	<p>為協助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經濟部於民國100年6月召開「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策略規劃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及石化業者，共同探討我國石化產業面臨問題，研議完成高值化發展策略，並獲致共識推動。</p> <p>一、發展願景： 使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高值化石化產品發展與運籌重鎮，並確保石化產業及關聯產業競爭力，維持經濟與環境均衡發展。</p> <p>二、發展目標： 研訂105年達到石化產業平均研發投入比例大於1%，109年達到平均研發投入比例大於2%、整體石化業產品平均附加價值率大於20%，作為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之階段性目標。</p> <p>三、推動策略與措施： 以技術突圍、人才養成、環境建構及誘因提供作為四大推動策略，並研擬20項具體措施。</p> <p>四、預期經濟效益： 我國石化產業平均附加價值由99年2,628億元提升至109年4,800億元；整體石化產業產值於105年提升至2.12兆元、109年提升至2.4兆元。</p>	<p>該案之環境建構（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推動策略與措施與本案擬定都市計畫意旨相符。</p>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計畫	<p>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於民國80年6月編訂完成，全區編定面積(含海域)為17,203公頃，填海造地面積11,562公頃，主要引進產業除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外，尚包括：電力、煉油、煉鋼、石化科技工業、相關中、下游產業、肥料製造、綜合性工業、工業住宅等。</p> <p>該計畫範圍涵蓋雲林縣西部海域之潮間帶與淺海地帶，其設置係為提供台灣地區未來20~30年基礎資源型工業及其其中、下游產業建廠之需。</p> <p>離島工業區依其所在區位及使用性質可分為麥寮區(六輕廠及六輕擴大廠區)、新興區、四湖區、台西區，另包含麥寮工業專用港及四湖工業專用港等分區，目前六輕計畫一至四期總共投資金額約新台幣5,744億元(含工業港、發電廠)，共興建61座工廠，已全部完工投產。</p> <p>其中麥寮區於民國82年以現狀售予台塑企業自行造地、開發、建廠(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造地面積2,233公頃，區內規劃有煉油廠、輕油裂解廠、汽電共生廠、發電廠、重機廠、</p>	<p>本案擬定都市計畫可供台塑六輕廠區之中下游及衛星廠商進駐，形成一完整的產業供應鏈。</p>



# 第三章 自然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 壹、自然環境分析

### 一、地理區位

麥寮鄉位於雲林縣的西北角，面積約為106平方公里，北以濁水溪與彰化縣大城鄉為界，南以新虎尾溪與雲林縣台西鄉、東勢鄉及褒忠鄉為鄰；東鄰崙背鄉，西則濱臨台灣海峽。麥寮鄉濱臨台灣海峽，海岸陸棚平坦，海底生物極為豐富，利魚類棲息繁殖，漁業發展條件良好。



圖 3-1 麥寮鄉地理區位及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 二、地形地勢及地質土壤

麥寮鄉地勢平坦，轄內高度海拔五公尺以下的地區超過一半以上，近年來因養殖業興起，在超抽地下水的情況之下造成地層下陷，造成部份區域甚至低於海平面。若以橋頭排水線銜接阿勸大排溝為界線，可分為以下兩種地形：

(一)東側濱海沖積平原區：主要是由濁水溪及新虎尾溪沖積而成，形成東高西低之坡濱海沖積平原，海岸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

(二)西側海埔新生地，其成因有三種：

1. 海岸隆起：因地球轉動帶動地殼移動，長時間逐漸隆起累積而成。

2. 沿海河口泥沙堆積：濁水溪帶來之泥沙沖積而成。

3. 季風：強勁東北季風帶動陳積的泥沙移動，於海岸外低潮線以下形成沙洲。

麥寮鄉地質屬現代沖積層，主要由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土壤主要分為三種：

(一)粘板岩與砂頁岩混和沖積土：其範圍由橋頭排水溝沿經台17線公路之東側，幾佔全鄉2/5，此類土壤排水不完全。

(二)粘板岩老沖積土：分布於橋頭排水溝沿經台17線公路之西側，排水情形尚可。

(三)粘板岩新沖積土：分布於海豐村附近，土質層密。

### 三、氣候

麥寮鄉屬亞熱帶地區，年均溫約攝氏22度。夏季長，平均氣溫在攝氏26-28度之間，最高曾達攝氏39度；冬季平均溫度則在攝氏15度左右。全年雨量約在1,100-1,200公厘之間，集中於五月至八月間之雷雨期及颱風期。

### 四、地層下陷

雲林縣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南翼，地質條件與彰化相近，海岸地區地層組成顆粒細小，組構軟弱，易因外力而發生變形，雲林北部(台西)70年代開始大量使用地下水，民國70~75年間，其實下陷主要發生在金湖、口湖一帶，平均年下陷速率約10公分/年；但到了民國75~80年及80~85年間，北部之蚊港、台西反而後來居上，年

下陷速率達10~20公分/年。民國85年以後，整體之下陷速率就逐年縮減，到民國91年底為止，下陷速率降至3~5公分/年。

本計畫區位址民國88年到100年下陷量大約為-20~-30公分之間，由於主管機關嚴密控管本區地層下陷的問題，土地使用型態的改變，魚塭抽取地下水的情形明顯改善，近年來地層下陷問題已不致產生嚴重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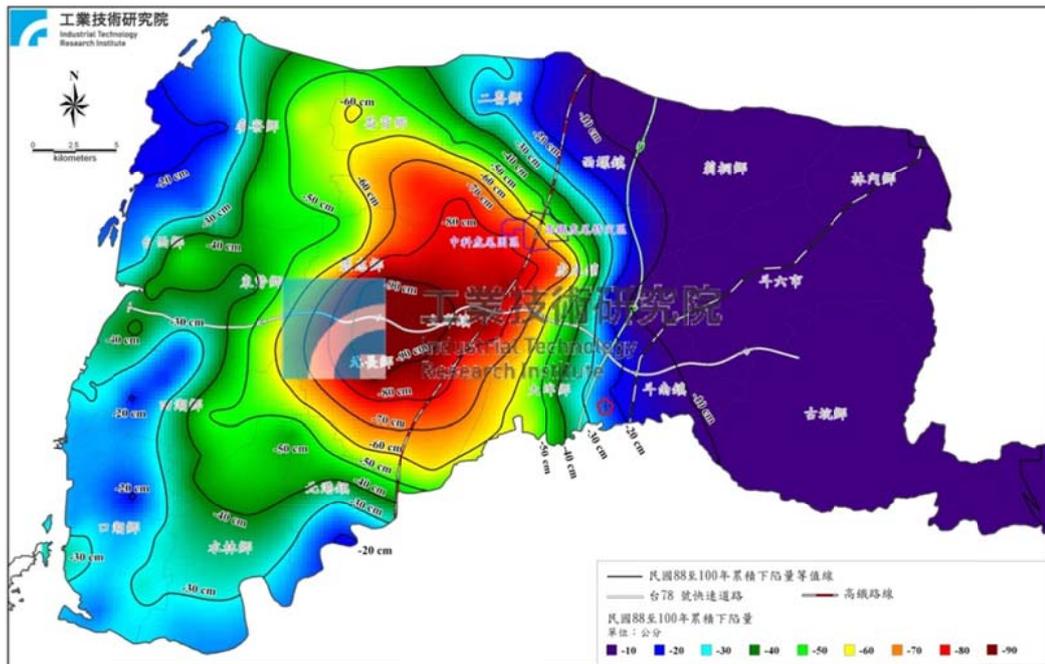


圖 3-2 雲林縣民國 88~100 年地層累積下陷示意圖

## 五、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一)保護範圍

民國72年內政部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保護範圍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20公尺等深線。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為自然保護區。

### (二)保護原則

1. 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 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資源之利用型態，本計畫區位屬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三)保護措施：

1. 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圖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 貳、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麥寮鄉除麥寮都市計畫區外，其餘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人口多分佈於都市計畫區內，全鄉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與養殖為主，屬低度開發之沿海農業鄉鎮。

本計畫區內產業現況以一級產業為主，養殖魚塢及農田遍佈。計畫區南側沿縣道154號道路兩旁土地主要以工廠、住宅使用及部分鄰里型商店居多，建物型態多以1~2層樓鐵皮或磚造建物；中山路兩旁多處為魚塢及部分農田、住宅使用，住宅型態多為1~2層樓鐵皮造、磚造及鋼筋混凝土建物為主；計畫區內土地多處供魚塢使用，農田多分佈於東側，西北側外圍則有防風林分佈。

本計畫區內有二處明顯聚落，一處位於仁德路(縣道154號)及中山路交叉口南側之中山聚落，另一處於原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周圍之許厝寮聚落，此二處聚落多以住宅使用為主。計畫區外圍西南側有長庚醫院雲林分院，西側為麥寮台塑六輕廠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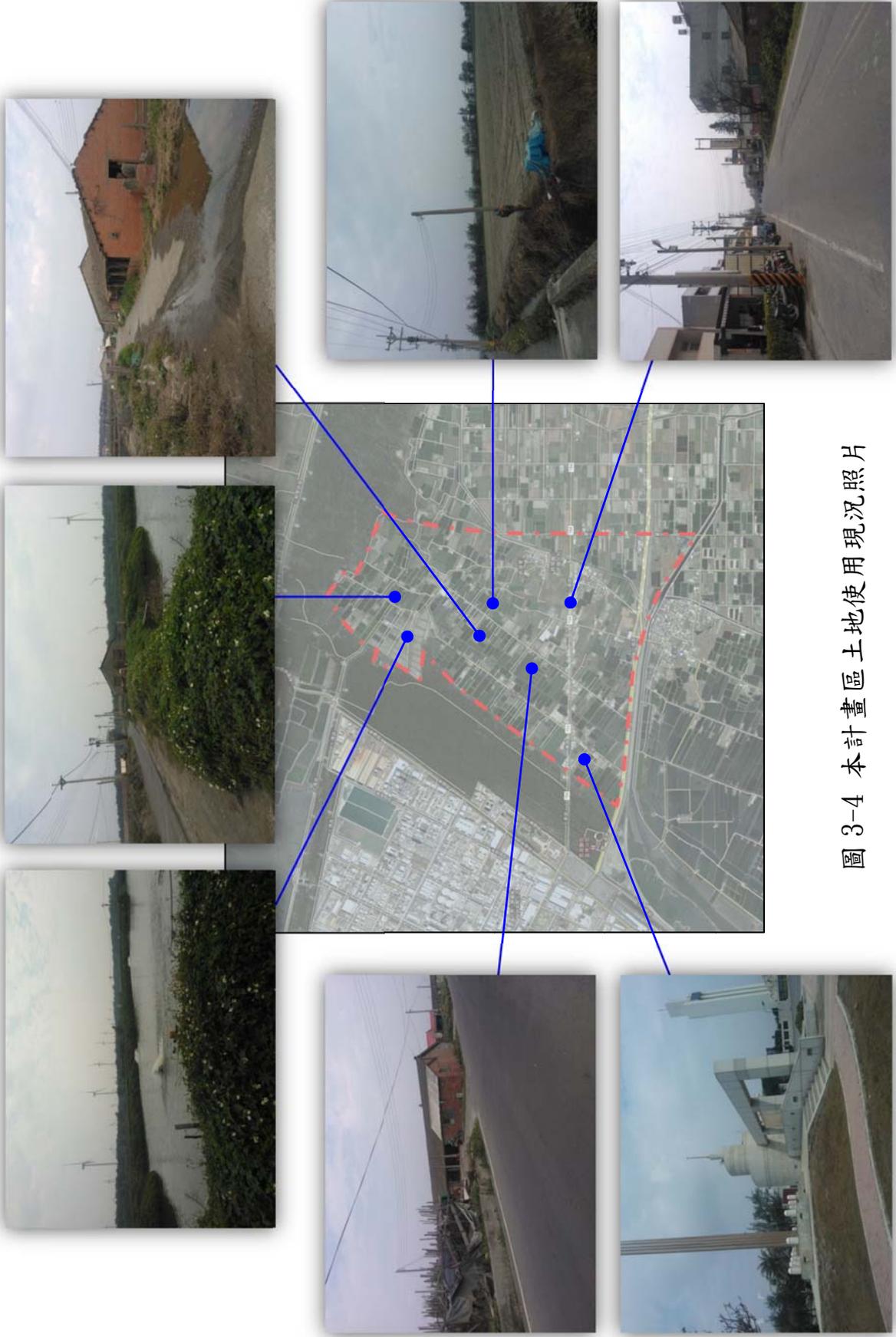


圖 3-4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區面積487.3750公頃，地籍地段包括麥寮鄉之全部中山段及部分許厝段許厝寮小段。在土地權屬面積方面，包括公有之中華民國(含台拓地)、雲林縣、及麥寮鄉所有，面積計314.3529公頃，私有土地面積計162.2496公頃，未登錄土地面積計10.7725公頃，茲分述如下。

### (一)公有土地

本計畫區中華民國所有土地面積計306.8462公頃，其中包含台拓地面積計230.5526公頃；雲林縣所有土地面積計3.9852公頃；麥寮鄉所有土地面積計3.5215公頃。

### (二)私有土地

本計畫區私有土地面積計162.2496公頃。

### (三)未登錄地

本計畫區未登錄土地面積計10.7725公頃。

表3-1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備註
公有	中華民國	306.8462	62.96	含台拓地230.5526公頃，佔47.30%。
	雲林縣	3.9852	0.82	
	麥寮鄉	3.5215	0.72	
	合計	314.3529	64.50	
私有		162.2496	33.29	
未登錄地		10.7725	2.21	
合計		487.375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 三、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外東側有台61線通往麥寮市中心，西側及北側有六輕聯絡道路通往六輕工業區；計畫區內道路東西向有仁德(縣道154號)路及一號聯絡道路；南北向有中山路(雲3線)及豐安路。

### (一)計畫區聯外道路

1. 一號聯絡道路，路寬50公尺，為本計畫區南側東西向道路聯外道路，可通往離島式工業區。
2. 仁德路(縣道154號)路寬15公尺，向東可通往斗六，西可至離島工業區，貫穿計畫區南側。
3. 中山路(雲3線)可連接由仁德路通往本計畫區南北二聚落。
4. 豐安路為計畫區東側南北向道路。

## (二)計畫區內道路

本計畫區內道路大致以南北向的中山路為主要道路，兩旁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魚塭及少數農田、住宅使用，惟部分維持原既有道路，交通情形大致順暢。



圖 3-5 本計畫區交通現況示意圖

## 第四章 社會經濟環境

### 壹、歷史人文資源

#### 一、麥寮鄉歷史發展沿革

據載，麥寮鄉昔日為洪雅族南社及貓兒干社的活動範圍，漢人最早的開發重心是海豐港，清康熙年間該港已成為沿岸貿易門戶之一。海豐港在台灣府誌中稱為海防港，雍正8年（西元1730年）陳、張、石三姓墾首向南社番請墾麥寮；雍正9年開為島內貿易之所，昔日港灣水深，商船每避風碇泊，早形成店肆；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又有泉州人向南社番請墾橋頭、沙崙後、施厝寮、雷厝、許厝等地。至乾隆中期新虎尾溪開河口時，被溪沖壞，街肆荒廢，商勢全移於西北麥寮。當時麥寮因新虎尾溪之故，形成一麥津渡船頭，與大陸貿易之貨物皆由此船頭進出。因當時麥寮盛產大麥與小麥，農民為運輸方便，在船頭旁搭一寮仔，專門堆放成包的麥子，當時人稱此寮為「麥仔寮」。辛亥年時新虎尾溪暴漲改道，麥津渡船頭也因泥沙堆積而淤塞，後來的人就以麥仔寮代表全麥寮。之後，又衍申為麥寮街，最後改為麥寮。

清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台灣正式建省置雲林縣，麥寮鄉改屬台灣省台灣府雲林縣海豐港堡及布嶼西堡興化厝庄。民國34年台灣光復，台南州改名台南縣，並改郡為區，廢街庄為鄉鎮。麥寮鄉屬台南縣虎尾區崙背鄉麥寮，並分南村和北村。當時麥寮距鄉治中心達十公里以上，經地方仕紳爭取置鄉，於民國35年8月與崙背分治，正式成立麥寮鄉。民國39年9月新設雲林縣，原屬於台南縣之斗六、虎尾、北港三區乃改隸雲林縣，從此麥寮鄉改隸雲林縣至今。

#### 二、文化資產

- (一)雷厝遺址：位於本計畫區東側外約3.5公里之麥寮鄉雷厝村、雷厝聚落南方，出土遺物有橙色夾砂陶片，及青花瓷片、漢人硬陶

- 片等，年代推測距今1500~400年前，屬鐵器時代崁頂類型文化。
- (二)施厝寮遺址：位於本計畫區東側外約3公里之麥寮鄉施厝村、施厝聚落西北側之魚塭及農田中，出土遺物有橙色夾砂陶片，及青花瓷片、漢人硬陶片等，年代推測距今1500~400年前，屬鐵器時代崁頂類型文化。
- (三)拱範宮：位於本計畫區外，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認定縣定古蹟，拱範宮重建於昭和7年(1932年)，為精采之對場作之寺廟，計有大木匠師、木雕、彩繪、交趾、石雕等匠師參與建造，均為當時一時之選之匠師，宮內各構造保存完善。
- (四)古蹟、歷史建築：本計畫區內及周邊附近地區無古蹟或歷史建築。

### 三、農特產品

- (一)西瓜：麥寮鄉屬濁水溪流，土壤相當適合西瓜生長，西瓜為麥寮鄉重要的水果類作物。
- (二)花生：每年春、秋為花生採收的季節，隨處可見家家戶戶門前廣場曬著滿地的花生。
- (三)大蒜：大蒜是麥寮鄉相當重要的經濟作物。
- (四)其他：除了上述作物之外，稻米、蔥及高麗菜等葉菜類植物也是麥寮鄉相當普遍的農作物。

### 四、水產養殖

麥寮鄉水產養殖十分發達，到處可見魚塭，養殖面積約佔雲林縣1.5至2成。養殖種類繁多，有鱸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草蝦、蜆仔等，由於麥寮地區砂質地相當適合蜆苗生長，因此成為台灣地區蜆苗最大生長地。

## 貳、人口現況分析

### 一、人口成長分析

麥寮鄉人口數至民國101年底計41,096人，麥寮鄉都市計畫區民國100年底人口數計11,914人。

麥寮鄉人口數自91年之32,599人增加至101年之41,096人，此期間人口計增加8,497人，年平均增加850人、年平均增加率為2.37%，且歷年人口增加率有增高的趨勢，從民國92年-0.10%增加至民國101年4.98%。

麥寮鄉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自91年之8,018人增加至100年之11,914人，此期間人口計增加3,896人，年平均增加433人、年平均增加率為+4.74%，以民國96年至97年及98年至99年間人口增加最顯著。

表4-1 麥寮鄉與麥寮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麥寮鄉			麥寮都市計畫區		
	人口總數 (人)	增加數 (人)	增加率 (%)	人口總數 (人)	增加數 (人)	增加率 (%)
91	32,599	—	—	8,018	—	—
92	32,566	-33	-0.10	8,153	135	1.68
93	32,613	47	0.14	8,153	0	0.00
94	32,748	135	0.41	8,153	0	0.00
95	32,968	220	0.67	8,153	0	0.00
96	33,279	311	0.94	8,153	0	0.00
97	34,036	757	2.27	9,984	1,831	22.46
98	35,053	1017	2.99	9,984	0	0.00
99	37,029	1976	5.64	11,086	1,102	11.04
100	39,147	2118	5.72	11,914	828	7.47
101	41,096	1949	4.98	—	—	—
小計 /平均	—	+8,497 /+850	+2.37	—	3,896 /+433	+4.74

資料來源：雲林縣統計要覽及麥寮鄉戶政事務所。

## 二、人口密度

民國101年底，台灣地區平均每平方公里居住人數為647人、雲林縣550人、麥寮鄉512人，雲林縣人口居住密度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而麥寮鄉人口居住密度低於雲林縣，顯示麥寮鄉土地資源仍有合理開發的使用空間。

表4-2 台灣地區、雲林縣及麥寮鄉人口密度比較表

項目	台灣地區	雲林縣	麥寮鄉
人口(人)	23,315,822	710,991	41,096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36,006.18	1,290.83	80.16
密度 (人/平方公里)	647	550	5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網站。

## 參、產業現況分析

### 一、雲林縣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詳表4-3)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85及95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計算雲林縣各工商及服務業以員工數為基準之區位商數顯示，在各二級產業中，以製造業中之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等，為雲林縣重要產業(95年區位商數大於1)，而製造業中印刷及其輔助業、金屬基本工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於雲林縣仍較不發達(95年區位商數小於0.5)。

三級產業中之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及不動產業則較其他三級產業發達。在雲林縣各行業區位商數變化方面，重要性明顯提升的行業包括製造業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等(85年與95年之區位商數比大於3)。

### 二、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結構(詳表4-4)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0、95及100年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從事一級產業之人口所佔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民國90年之7.52%下降至民國100年之5.06%)，二級產業約略持平，而從事三級產業之人口比例則逐年上升中(由民國90年之55.90%上升至民國100年之58.60%)。

同一期間雲林縣一級產業人口所佔比例雖逐年下降(由民國90年之25.46%下降至民國100年之20.90%)，但相較於台灣地區仍屬偏高，二級產業人口所佔比例歷年有微幅增加(由民國90年之30.98%上升至民國100年之32.24%)，惟其比例略低於台灣地區比例，三級產業人口所佔比例雖逐年上升(由民國90年之43.56%上

升至民國100年之46.87%)，但其比例仍遠低於台灣地區比例。

表 4-3 雲林縣產業區位商數比較表

產業類別	85 年					95 年					95/85 年	
	雲林縣		台灣地區		區位商數	雲林縣		台灣地區		區位商數	區位商數比	
	員工數	百分比	員工數	百分比		員工數	百分比	員工數	百分比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14	0.67%	12914	0.20%	3.41	66	0.05%	5239	0.07%	0.78	0.23	
製造業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6580	6.16%	122116	1.85%	3.32	5939	4.87%	108838	1.44%	3.38	1.02
	菸草製造業	0	0.00%	2675	0.04%	0.00	0	0.00%	959	0.01%	0.00	0
	紡織業	6880	6.44%	158678	2.41%	2.67	5906	4.84%	116116	1.54%	3.15	1.1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282	3.07%	105330	1.60%	1.92	1154	0.95%	53599	0.71%	1.34	0.7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07	0.66%	25989	0.39%	1.68	2454	2.01%	29561	0.39%	5.14	3.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678	0.63%	34366	0.52%	1.22	407	0.33%	20660	0.27%	1.22	1.0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33	0.50%	50686	0.77%	0.65	873	0.72%	29828	0.40%	1.81	2.7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248	2.10%	62553	0.95%	2.22	1651	1.35%	49174	0.65%	2.08	0.94
	印刷及其輔助業	160	0.15%	58266	0.88%	0.17	199	0.16%	58190	0.77%	0.21	1.2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17	0.48%	61644	0.94%	0.52	5275	4.32%	69100	0.92%	4.72	9.08
	化學製品製造業	679	0.64%	56562	0.86%	0.74	795	0.65%	62394	0.83%	0.79	1.0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59	0.24%	15838	0.24%	1.01	4011	3.29%	12864	0.17%	19.29	19.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358	3.14%	42748	0.65%	4.84	901	0.74%	35420	0.47%	1.57	0.3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942	1.82%	183068	2.78%	0.65	1612	1.32%	141410	1.87%	0.71	1.0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73	1.47%	93680	1.42%	1.04	1732	1.42%	67202	0.89%	1.59	1.53
	金屬基本工業	850	0.80%	118434	1.80%	0.44	672	0.55%	98526	1.30%	0.42	0.9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38	2.19%	294280	4.47%	0.49	3233	2.65%	334650	4.43%	0.60	1.2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65	1.28%	193299	2.93%	0.44	3329	2.73%	228367	3.02%	0.90	2.0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2194	2.05%	523068	7.94%	0.26	4584	3.76%	642825	8.52%	0.44	1.6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64	0.53%	156357	2.37%	0.22	1655	1.35%	372157	4.93%	0.27	1.23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277	0.26%	35737	0.54%	0.48	852	0.70%	36508	0.48%	1.44	3.00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666	0.62%	80360	1.22%	0.51	580	0.48%	71728	0.95%	0.50	0.98
小計	37650	35.25%	2475734	37.58%	0.94	47814	39.18%	2640076	34.97%	1.12	1.19
水電燃氣業	1102	1.03%	39894	0.61%	1.70	1563	1.28%	56584	0.75%	1.71	1.01
營造業	14004	13.11%	540160	8.20%	1.60	9717	7.96%	484024	6.41%	1.24	0.78
批發及零售業	30512	28.57%	1864331	28.30%	1.01	35791	29.33%	2225701	29.48%	0.99	0.9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382	4.10%	408139	6.20%	0.66	4562	3.74%	531938	7.05%	0.53	0.80
金融及保險及不動產業	5943	5.56%	421586	6.40%	0.87	5106	4.19%	464539	6.15%	0.68	0.78
工商服務業	1664	1.56%	242323	3.68%	0.42	4666	3.82%	566585	7.50%	0.51	1.2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840	10.15%	582091	8.84%	1.15	12746	10.44%	575226	7.62%	1.37	1.19
總計	106811	100%	6587172	100%		122031	100%	754991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表 4-4 各產業就業人口結構分析表

產業結構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地區	年別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台灣 地區	90	706	7.52%	3432	36.58%	5245	55.90%	9383	100%
	95	554	5.48%	3700	36.59%	5857	57.92%	10111	100%
	100	542	5.06%	3892	36.34%	6275	58.60%	10709	100%
雲林縣	90	83	25.46%	101	30.98%	142	43.56%	326	100%
	95	70	21.72%	104	32.13%	149	46.14%	232	100%
	100	70	20.90%	108	32.24%	157	46.87%	33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第五章 計畫區發展預測與分析

## 壹、產業活動發展分析

### 一、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經濟部，民國101年3月)

我國石化產業自民國50年開始發展，乙烯產能達到400萬公噸，至今已達到全球第九大規模，民國99年產值達到新台幣1.82兆元，以供應人纖、紡織、塑膠製品、電子、汽車產業所需之大宗石化原材料為主，整體石化上中下游產值達新台幣4.1兆元，為我國重要支柱產業。

面對國光石化大城投資案中止、民國104年中油五輕關廠，短期國內石化原料乙烯之擴充供應將有困難，如要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台灣石化產業加速進行高值化轉型為一重要課題，亦是產業發展之命脈。

石化產業是一項需要規模經濟才能具備競爭力的產業，加上台灣石化相關產業生產毛額佔全國製造業的29.3%，其中整體石化上、中、下游佔有非常重要地位，因此台灣唯有進一步加強一貫作業，並達到規模經濟，始能大幅提升石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為協助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經濟部於民國100年6月召開「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策略規劃會議」(以下簡稱該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及石化業者，共同探討我國石化產業面臨問題，研議完成高值化發展策略，並獲致共識推動。

茲說明經濟部依該會議共識擬具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如下：

#### (一)發展願景

1. 使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高值化石化產品發展與運籌重鎮。
2. 確保石化產業及關聯產業競爭力，維持經濟與環境均衡發展。

#### (二)發展方向

石化產業高值化產品領域需要整合上下游業者、試用、驗證、認證等，且需突破取得先進技術之困難。該會議研議完成高值化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針對國內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產品研發聯盟，整合上中下游力量，研發高值化關鍵產品。
2. 成立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縮短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認證之時程。
3. 延攬海內外專業人士，導入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石化技術水準。
4. 成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小組，落實高值化政策之推動，建立高值化發展所需之市場、技術、專業人才、業者需求等資訊平台，協助業者解決研發至商業化間之困難。

### (三)推動策略與措施

1. 技術突圍：包括提升石化業者自主技術能力，快速建立企業整體之研發水準等。
2. 人才養成：包括推動石化產業專業訓練中心等。
3. 環境建構：包括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等。
4. 誘因提供：包括穩定原料供應，且供應原料優先予高值化業者等。

## 二、「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計畫」案推估分析

依雲林縣政府「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計畫」案(以下簡稱該案)，該案以移轉份額模型分析，針對未來25年之產業發展規模，從大架構之台灣整體預測，依次分派至區域性之彰雲嘉南等縣市，而至地區性之雲林縣，茲說明該案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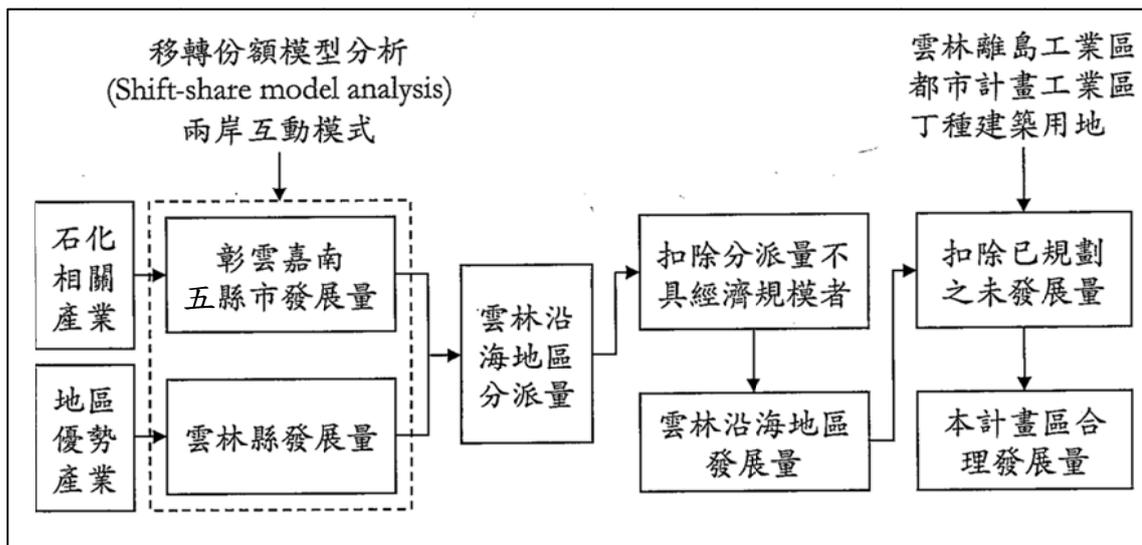


圖 5-1 產業發展量分派架構圖

資料來源：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整體發展計畫案。

### (一) 雲林沿海地區產業發展量推估

依「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計畫」案預期雲林沿海地區未來25年，在兩岸互動情境下，產業發展預測總發展量為1,435.7公頃，其中石化相關產業為1,231.6公頃、佔發展總量85.8%，地區發展優勢產業為204.1公頃、佔14.2%(詳表5-1及5-2)。

表5-1 兩岸互動下雲林沿海地區石化相關產業發展規模推估表

產業別	彰雲嘉南五縣市發展量預測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雲林沿海發展規模推估			
		分派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FAR	土地面積(公頃)	
				分派量	發展量
(1)	(2)=(1)*0.55 (或0.05)	(3)	(4)= (2)*(3)	(5)	
紡織	6,357,605	317,880	0.67	47.6	47.6
成衣及服飾品	241,165	12,058	0.99	1.2	-
化學材料	3,620,641	1,991,353	0.33	604.0	604.0
化學製品	944,830	519,657	0.46	113.2	113.2
橡膠製品	2,866,057	1,576,331	0.79	198.6	198.6
塑膠製品	3,296,627	1,813,145	0.68	268.2	268.2
合計	17,326,925	6,230,424		1,232.8	1,231.6

說明：1. 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之分派樓地板面積=(1)\*0.05，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分派樓地板面積=(1)\*0.55。

2. FAR(樓地板指數)依行政院主計處85年工商普查之台灣地區平均水準計。

3. 土地面積分派量不具經濟規模之業別，不計入發展量中。

資料來源：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計畫案。

表5-2 兩岸互動下雲林沿海地區優勢產業發展規模推估表

產業別	雲林縣市發展量預測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雲林沿海發展規模推估			
		分派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FAR	土地面積(公頃)	
				分派量	發展量
(1)	(2)=(1)*0.55 (或0.05)	(3)	(4)= (2)*(3)	(5)	
食品	308,273	102,758	0.28	36.3	36.3
皮革、毛皮	-17,348	-5,783	0.73	-0.8	-
非金屬礦物	719,318	239,773	0.44	54.0	54.0
金屬基本	674,344	224,781	0.35	64.4	64.4
金屬製品	942,308	314,103	0.86	36.4	36.4
電力及電子	10,827	3,609	1.00	0.4	-
運輸工具	180,881	60,294	0.46	13.0	13.0
精密機械	1,725	575	0.99	0.1	-
雜項工業製品	1,725	8,665	0.89	1.0	-
合計	2,822,053	948,774		204.7	204.1

說明：同表5-1之說明2、3。

資料來源：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計畫案。

## (二)已規劃之未發展量

### 1. 雲林離島工業區

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區已供台塑六輕建廠使用，新興區則計畫供推動中、大型基礎能源工業新建或遷建使用為主，四湖區開發期程未定，因此，雲林離島工業區僅有台西區屬實質未發展量，依「台西區整體開發初步規劃報告」(雲林縣政府，民國87年)，台西區之設廠用地面積為633公頃。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雲林沿海及鄰近本計畫區之麥寮、台西、崙背、東勢、褒忠、四湖及箔子寮等都市計畫區劃設之工業區計約98.0公頃，實際已開闢使用約5.7公頃，尚有未發展量約92.3公頃。

### 3.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依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資料，麥寮、台西、崙背、東勢、褒忠、四湖及口湖等鄉鎮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1,449公頃，扣除台西鄉屬離島工業區面積約1,012.6公頃後，雲林沿海及鄰近本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436.4公頃，假設使用率約7成，則尚有未發展量約130.9公頃。

### 4. 小結

合計雲林沿海及鄰近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已規劃之未發展量約856.2公頃。

## (三)該案雲林沿海地區合理發展量推估

綜上，該案推估雲林沿海地區產業用地合理發展量為579.5公頃(雲林沿海及鄰近本計畫區發展量-已規劃之未發展量=1,435.7公頃-856.2公頃=579.5公頃)。

### 三、地區優勢產業分析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雲林縣95年區位商數大於1之製造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等，為雲林縣重要產業。

再比較85年與95年之區位商數比大於3、重要性明顯提升包括製造業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前述於雲林縣屬重要之優勢產業，皆為本計畫區引進產業別。

四、綜上，石化業為一需整合上、中、下游業者，並加強一貫作業、達到規模經濟，才能具備競爭力的產業，本計畫配合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之推動策略與措施(環境建構：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等)，並考量雲林沿海地區環境容受力、生態承載量、潛在進駐廠商實際需求，及本計畫區範圍內之既有聚落保存、依地形地勢劃設之計畫範圍等因素，本計畫區產業用地以579.5公頃為劃設上限。

## 貳、計畫人口推估

### 一、計畫人口預測

#### (一)需求面-產業專用區引進就業人口

本計畫規劃產業專用區面積為226.4873公頃，採用工業區人口密度約100人/公頃計算(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與使用土地面積資料計算)，總計將引進約22,600名就業人口。

若以約1/3就業人口將居住於本計畫區、雲林縣全縣民國101年底戶量約3.03人/戶計算，預估本計畫區引進就業及居住人口約23,000人。

#### (二)供給面-可容納人口總量

本計畫區可供居住土地，包括住宅區面積80.8070公頃、商業區面積23.2580公頃，以各分區容積率計算本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可供居住總樓地板面積，並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納人口總量約為44,000人。

表 5-3 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分區	計畫面積 (公頃)	容積率(%)	可供居住總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人數 (人)
住宅區	80.8070	180	1,454,526	29,090
商業區	23.2580	320	744,256	14,885
合計	104.0650	—	2,198,782	43,97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本計畫區人口

綜上，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就需求面-產業專用區引進之就業及居住人口推估約為23,000人，就供給面-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約為44,000人。再考量台灣地區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依行政院經建會民國101年8月「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結果，我國將於民國114年出現人口零成長。因此，綜合前述並務實考量，本計畫以前二推估之平均值34,000人為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 第六章 規劃原則與構想

### 壹、規劃原則

本計畫區整體發展規劃與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茲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區擬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爭取辦理本計畫區之規劃開發與設置，因此，主要計畫階段擬以提供相關廠商設廠之產業發展用地(產業專用區)為主，並以全區整體開發方式完成道路、公園、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並於細部計畫階段配合劃設相關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等用地規劃。
- 二、本計畫區依據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指導以及參照雲林地區產業發展現況以及離島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產業發展需求與群聚趨勢，建議引進之目標產業將以塑化產業相關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材料及元件製造與物流及倉儲業為主。
- 三、依據本計畫區產業用地總面積及從業員工數估算，將各種活動需要，妥予規劃納入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
- 四、本計畫區內既有之聚落與社區，應完整保留並劃設適度發展腹地或鄰里性公共設施，提供社區聚落再發展契機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五、由於本計畫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部分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應配合計畫區內現有水系、溝渠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滯洪池用地，結合公園、綠地、溝渠等藍綠帶開放空間系統，避免潛在洪泛災害。
- 六、本計畫區西側鄰近離島工業區、北側及西側臨近保安林，因此，計畫區北側及西側應配合劃設適當隔離綠帶，作為與離島工業區之緩衝空間以及延續周邊原有之生態系統。
- 七、本計畫區全區道路系統將依機能分級規劃同時應建構完整之運輸系統，並加強與既有聯外交通運輸系統(台61線省道)之聯結串連，以有效強化運輸網路。
- 八、為建立計畫區景觀意象與形塑環境品質與生態綠美化發展，應特

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之有關管制內容。

## 貳、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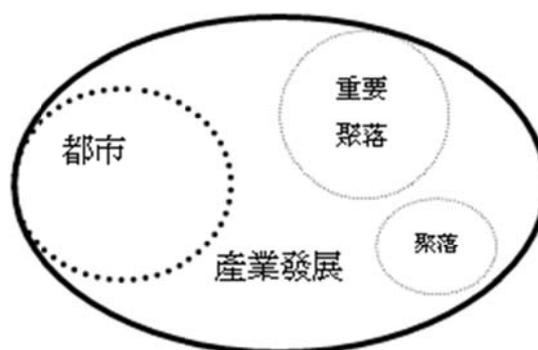
### 一、整體發展構想

#### (一) 產業發展引擎—「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

本計畫區之產業發展用地應建立與雲林離島工業區、中科虎尾基地在產業發展之波及效果及磁吸效應，以及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之群聚效益，從上游之材料、中游之產品製造、再到下游之組裝與應用，以及引進製造裝配、相關機械設備製造修配、塑化材料及元件製造、塑膠製品製造與物流倉儲業之產業鏈結為主，期待發展本計畫區成為雲林地區產業再發展引擎。

#### (二) 城鄉生活平台—「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

本計畫區除優先保存既有社區聚落之外，應提供產業發展之生活服務機能支援為主之服務平台，包括相關行政、商務服務、園區生活等設施，扮演居民與就業員工生活、休閒育樂中心的角色。



#### (三) 生態發展基地—「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本計畫區應具體實現產業發展與生態平衡兼備之理念，強化環境保育與生態發展功能，提供以保育為主的生態環境及空間規劃，透過主要綠色開放空間帶狀藍色水域、綠色廊道，建構面狀藍綠帶生態與開放空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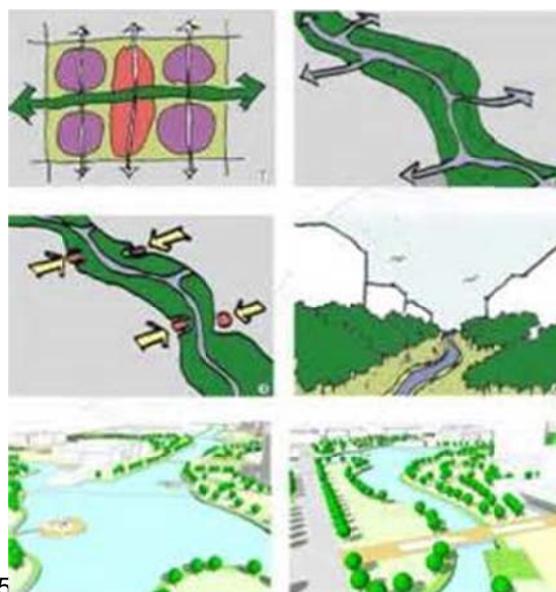




圖 6-1 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 二、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 (一)永續生態、生產之土地使用計畫

#### 1. 多樣化土地使用規劃

本計畫區規劃可建築用地包含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等，及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公園、溝渠、園道、停車場等用地規劃，以達成多元而豐富之土地使用規劃，並促進計畫區生態環境最適之平衡狀態。



#### 2. 建立生態網絡

掌握基地實質環境資源背景資料與環境敏感條件為計畫區生態規劃依據，建立公園、綠地作為可能滯洪及緩衝區域，並保留現有生態走廊延續性。並利用既有基地水系、公園綠地系統、開放空間建構生態綠網系統，建立生態水循環系統，以符合生態、治水、休憩、景觀之土地利用規劃。



#### 3. 整體規劃居住單元

本計畫區整體居住空間之規劃將結合居住活動與空間需求，嘗試透過居住型態、公共設施規劃、交通運輸需求之整合，創造健全之生活機能與優質居住環境。



#### 4. 分散式規劃與管理

包含公園、綠地、道路、停車場、污水等各項公共設施與設備之分散式規劃與管理不僅將健全各居住空間之生活機能，亦可達成各項環境負擔之公平性，降低系統全面癱瘓之風險，增加居民之社區認同與環保意識。

#### (二)配合產業發展期程與實質開發財務規劃，規劃分期分區發展策略

本計畫區應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實質開發財務規劃等開發可行性規劃，進行適當之分期分區發展規劃，一方面降低開發財務風險，另一方面也能確實發揮建設效益以及保留最佳規劃與土地利用彈性，確實引導計畫區有效發展。

### 三、生態保育導向之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 (一)利用現有之保安林與水路紋理，構築系統化及串聯性之藍綠系統

本計畫區周界北側與西側緊鄰現況保安林地，區內並有雷厝排水水路紋理，是形塑生態走廊之最佳資源，亦是全區藍綠軸規劃之最適區位，並預留都市公園綠地系統與生態水循環之關聯設計的可能性，以達生態、景觀及治水目標。



#### (二)規劃東西向與南北向之藍綠軸帶，塑造特定區開放空間形貌

本計畫區交通動線系統為銜接西側離島工業區與東側台61線省道，擬於計畫區周邊劃設完整環狀道路系統，並擬採園道與藍綠軸帶之路廊形式，以串接諸多主要公園綠地及鄰里型公共設施，共同形塑計畫區獨具之公共開放空間。



#### (三)結合開放空間與生態保育複合機能，塑造計畫區整體意象與環境品質

本計畫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海岸一般保護區範圍內，應主動建立公園、綠地作為可能滯洪及緩衝區域，保留現有生態走廊延續性，並利用既有基地水系、公園綠地系統、開放空間建構生態綠網系統，建立生態水循環系統，以符合生態、治水、休憩、景觀之土地利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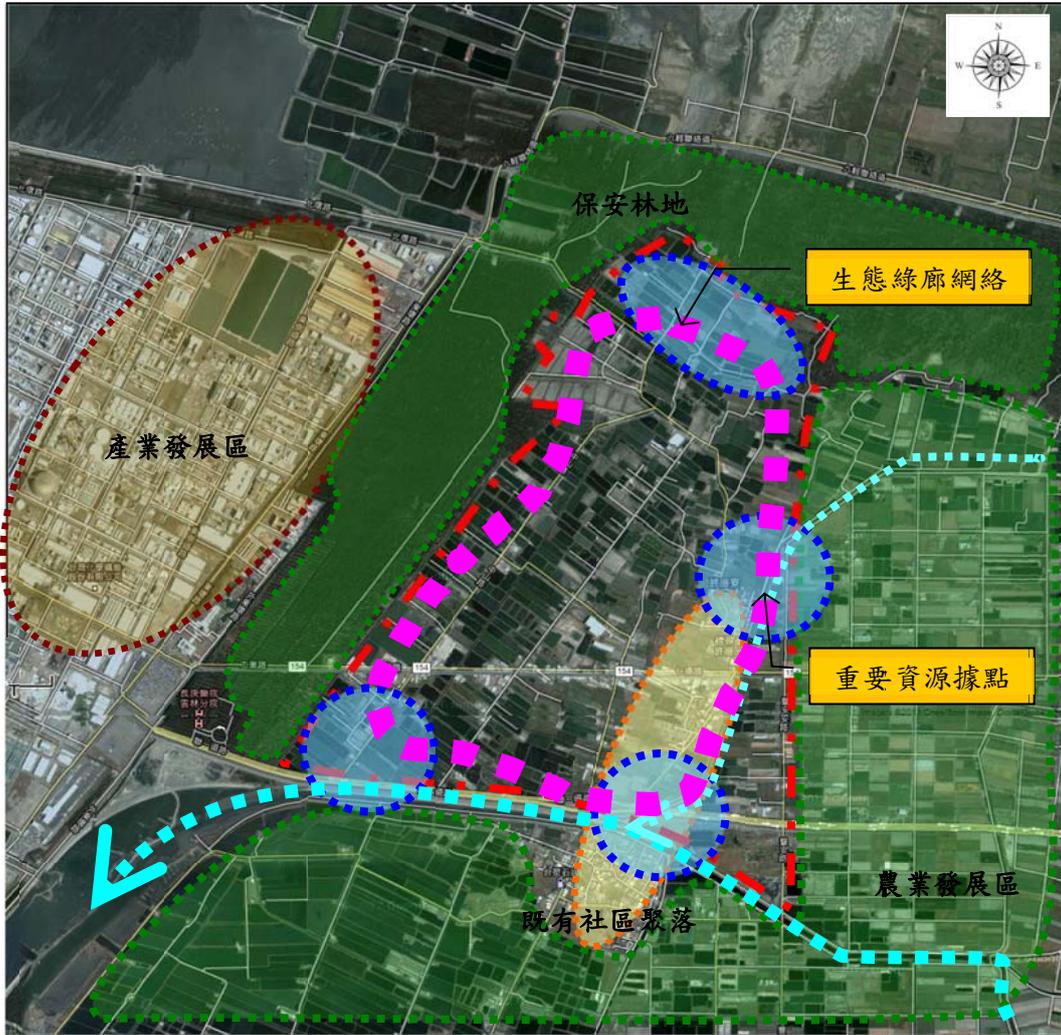


圖 6-2 本計畫區生態保育發展構想示意圖

#### 四、交通運輸規劃構想

##### (一) 建構完整便捷之聯外運輸系統

##### 1. 聯外運輸系統規劃

依目前之道路系統現況，台61線省道、一號聯絡道、六輕聯絡道、縣道164號道路為計畫區主要聯外交通動線。



圖 6-3 本計畫區聯外交通運輸路網示意圖

## 2. 交通運輸路網之規劃應與都市發展模式密切契合

配合本計畫區整體發展規劃構想、土地利用規模與活動模式，規劃合宜交通運輸網路，運用交通動線作為串連與銜接各分區與街廓之動脈，提供計畫區整體發展便捷路網與交通運輸服務水準。



### (二) 界定區內交通運輸路網功能等級，建立明確道路層級系統，以維持道路功能並增進都市景觀

配合本計畫區聯外運輸需求以及區內未來活動發展需要，將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層級，區分為主要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於區內道路內又區分為主要、次要及服務等三層級區內道路系統，以提供完整道路系統服務。



### (三) 停車空間的合理佈設

本計畫區內產業用地採酌量配設停車空間，同時運用綠色運輸工具，推動生態都市規劃的落實。住宅社區內採公平合理分布原則，將停車場用地均勻的散佈在住宅區內，並以良好之人行空間加以連接，提高停車場之使用效率。

## 參、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本計畫對細部計畫規劃指導原則如下：

### 一、土地使用

- (一)本計畫區擬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爭取辦理本計畫區之規劃開發與設置，因此，本計畫以提供相關廠商設廠之產業發展用地(產業專用區)為主，並以全區整體開發方式完成道路、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並於細部計畫階段配合劃設公兒、廣停等鄰里性相關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本計畫區依據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指導以及參照雲林地區產業發展現況以及離島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產業發展需求與群聚趨勢，建議引進之目標產業將以塑化產業相關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材料及元件製造與物流及倉儲業等地區優勢產業為主。
- (三)依據本計畫區產業專用區總面積及從業員工數估算，將各種活動需要，妥予規劃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 (四)本計畫區內既有之聚落與社區，應儘量依原聚落範圍妥予保留，並於細部計畫再予細分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二、公共設施

- (一)本計畫區內既有聚落與社區應劃設適度發展腹地或鄰里性公共設施，提供社區聚落再發展契機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二)由於本計畫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部分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應配合計畫區內現有水系、溝渠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滯洪池用地，結合公園、綠地、溝渠等藍綠帶開放空間系統，避免潛在洪泛災害。
- (三)本計畫區西側鄰近離島工業區、北側及西側臨近保安林，因此，計畫區北側及西側應配合劃設適當隔離綠帶，作為與離島工業區之緩衝空間以及延續周邊原有之生態系統。
- (四)於細部計畫各鄰里單元配置劃設公兒、廣停等鄰里性相關所需之

公共設施用地。

### 三、交通系統

- (一)本計畫區全區道路系統將依機能分級規劃同時應建構完整之運輸系統，並加強與既有聯外交通運輸系統（台61線省道）之聯結串連，以有效強化運輸網路。
- (二)細部計畫應配合本計畫道路系統，依各鄰里單元需要配置劃設出入性道路。

### 四、景觀塑造

- (一)為建立計畫區景觀意象與形塑環境品質與生態綠美化發展，應特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之有關管制內容。

## 第七章 實質發展計畫

### 壹、計畫年期、範圍與人口

####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年期為自民國102年至民國126年，共計25年。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以防風林地及離島工業區編定範圍為界，東至雲1線道路，北側鄰近濁水溪保安林地，南側則至施厝寮排水路為止，計畫面積計487.3750公頃。

#### 三、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34,000人，居住淨密度為326人/公頃。

### 貳、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本計畫區發展現況、發展需求及規劃原則與構想等相關內容進行本計畫區實質規劃，計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等三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330.5523公頃(詳表7-1及圖7-1)，茲分述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

#### 一、住宅區

本計畫於鄰近縣道154號仁德路既有聚落及周邊附近地區劃設住宅區，包括許厝寮及中山等聚落，面積計80.807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6.58%。

#### 二、商業區

本計畫於鄰近產業專用區與住宅區中間劃設商業區，提供產業發展及生活機能需求之商務服務發展用地，面積計23.258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4.77%。

#### 三、產業專用區

本計畫於西側鄰近台塑六輕廠區規劃產業專用區，提供其產業發展及中、下游廠商進駐使用，面積計226.4873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46.47%。

## 參、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本計畫區發展現況、發展需求及規劃原則與構想等相關內容進行本計畫區實質規劃，計劃設機關、文中小、公園、綠地、停車場、自來水事業、溝渠及道路等八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156.8227公頃（詳表7-1、表7-2及圖7-1），茲分述公共設施計畫內容如下：

### 一、機關用地

本計畫於仁德路南側、中山聚落西側劃設機關用地一處，供相關機關單位使用，面積1.002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21%。

### 二、文中小用地

本計畫於仁德路北側、許厝寮聚落西側劃設文中小用地一處，面積2.1917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45%。

### 三、公園用地

考量本計畫區環境特性、產業發展以及居住環境等公共服務需求，劃設兼具滯洪池功能之大型公園三處，以舒緩並調節都市逕流、降低洪峰流量。配合北側防風林劃設大型公園二處，餘皆為供生活聚落或產業專用區內使用之公園。本計畫區公園用地共計十處，面積計81.262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6.67%。

### 四、綠地用地

本計畫於產業專用區與住宅區、商業區等不相容土地使用分區間劃設寬20公尺之綠地用地，以為區隔並形塑林園大道景觀意象，面積計4.0782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84%。

### 五、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於住宅區、商業區與產業專用區範圍內劃設四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7.1807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47%。

#### 六、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計畫於東南隅劃設一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1.182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24%。

#### 七、溝渠用地

本計畫於東側劃設南北向溝渠用地，面積計1.734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36%。

#### 八、道路用地

本計畫劃設寬度50、40、30、25、20、15公尺不等之道路用地，面積計58.190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1.94%。

表 7-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0.8070	16.58	
	商業區	23.2580	4.77	
	產業專用區	226.4873	46.47	
	小計	330.5523	67.8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025	0.21	
	文中小用地	2.1917	0.45	
	公園用地	81.2621	16.67	
	綠地用地	4.0782	0.84	
	停車場用地	7.1807	1.47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827	0.24	
	溝渠用地	1.7345	0.36	
	道路用地	58.1903	11.94	
小計	156.8227	32.18		
合計		487.3750	100.00	

註：本表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2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	1.0025	仁德路南側、中山聚落西側	
文	2.1917	仁德路北側、許厝寮聚落西側	
公一	42.0395	計畫區北隅及 4-1-25m 號道路以東	
公二	6.7189	計畫區西北隅、4-1-25m 道路以西	
公三	6.7515	計畫區北側、6-4-15m 號道路以北	兼具滯洪池使用
公四	6.5040	計畫區東側、5-1-20m 號道路以西	兼具滯洪池使用
公五	2.9646	5-2-20m 及 6-5-15m 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公六	4.0413	5-3-20m 及 5-4-20m 號道路交叉口東北側	
公七	1.7632	6-6-15m 號道路、文中小用地南側	
公八	2.4622	2-1-40m 及 6-2-15m 號道路交叉口南側	
公九	6.7371	計畫區西南隅、1-1-50m 號道路北側	兼具滯洪池使用
公十	1.2798	計畫區東南隅、自來水事業用地西側	
綠	4.0782	3-1-30m 號道路西側及 4-2-25m 號道路北側	
停一	2.2679	6-4-15m 及 5-2-20m 號道路交叉口西北側	
停二	1.4006	6-2-15m 及 6-5-15m 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停三	2.5013	5-3-20m 及 6-5-15m 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停四	1.0109	6-2-15m 及 6-6-15m 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自	1.1827	計畫區東南隅、公十用地東側	

註：本表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7-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肆、交通計畫

本計畫區交通動線依其功能區分為聯外道路、區內主要道路及區內次要道路，茲分述如下：

###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聯外道路包括通往後安寮聚落、台西鄉、東勢鄉等地之3-1-30m 號道路、通往台塑六輕廠區之4-1-25m、5-4-20m 號道路，及1-1-50m、2-1-40m、5-1-20m 號道路等。

### 二、區內主要道路

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包括5-2-20m、5-3-20m 及4-2-25m 號道路等。

### 三、區內次要道路

本計畫區聯外道路及區內主要道路以外之寬度15m 道路皆為本計畫區內次要道路。

表 7-3 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明細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備註
1-1	50	1,750	自計畫區西南端至公八用地西側止	聯外道路、東側寬度配合現況漸變至約 98 公尺
2-1	40	800	自公八用地西側至計畫區東界	聯外道路
3-1	30	2,275	自 4-1-25m 號道路至 1-1-50m 號道路止	聯外道路
4-1	25	4,715	自 1-1-50m 號道路至 5-1-20m 號道路止	聯外道路
4-2	25	1,705	自計畫區西界 4-1-25m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界 4-1-25m 號道路止	區內主要道路
5-1	20	1,340	自 4-2-25m 號道路至 6-1-40m 號道路止	聯外道路
5-2	20	1,490	自 4-1-25m 號道路至 5-4-20m 號道路止	區內主要道路
5-3	20	1,220	自 4-2-25m 號道路至 1-1-50m 號道路止	區內主要道路
5-4	20	2,155	自計畫區西界 4-1-25m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界 5-1-20m 號道路止	聯外道路
6-1	15	1,310	自 2-1-20m 號道路至 1-1-50m 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6-2	15	1,285	自 4-2-25m 號道路至 2-1-40m 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6-3	15	505	自 5-4-20m 號道路至 1-1-50m 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點	備註
6-4	15	1510	自計畫區西界4-1-25m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界4-1-25m號道路、公一用地西側止	區內次要道路
6-5	15	950	自5-3-20m號道路至5-2-20m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6-6	15	910	自3-1-30m號道路至5-1-20m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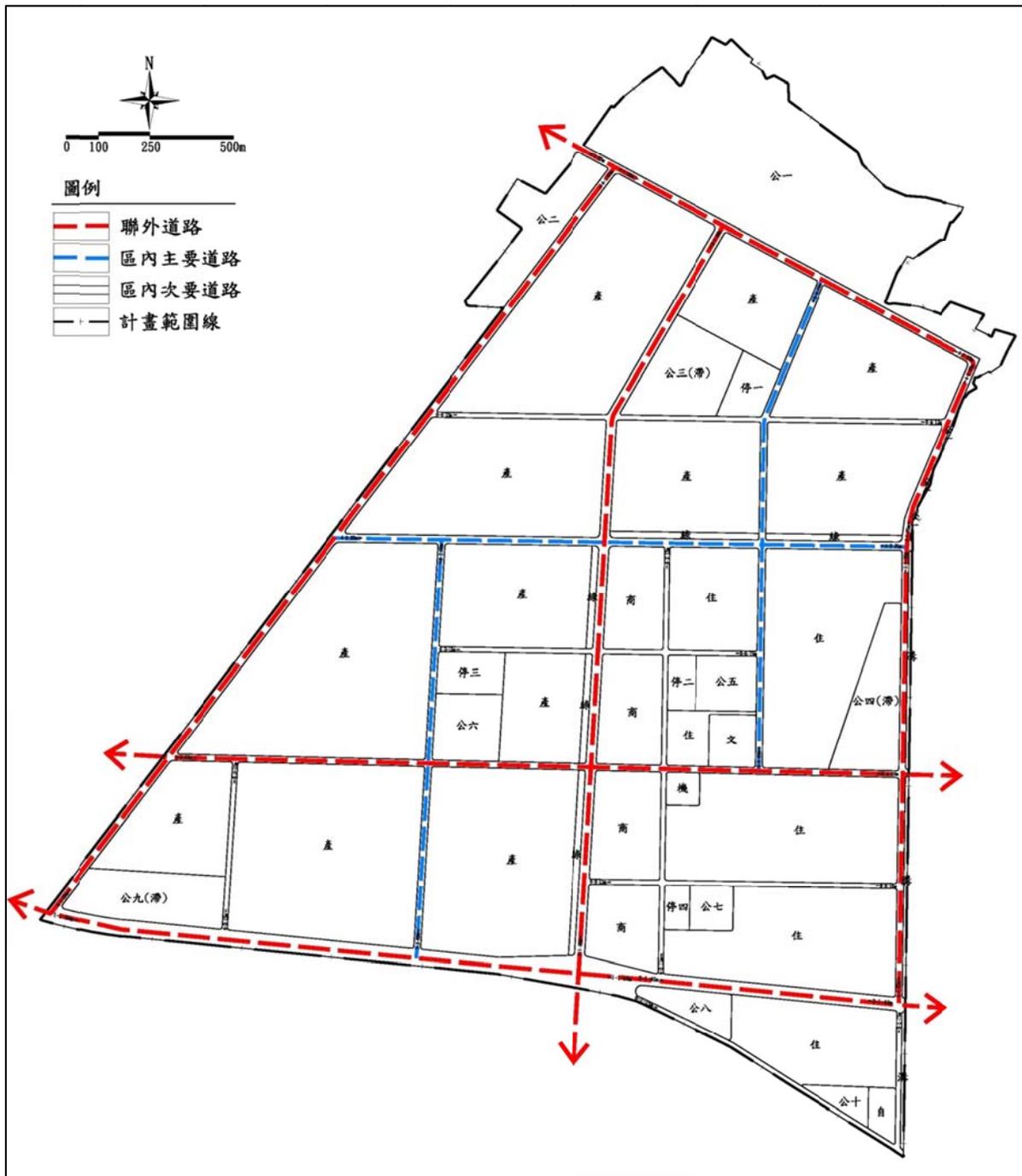


圖 7-2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 伍、防災計畫

本計畫由災害種類、防災規劃原則等，對本計畫區作都市防災規劃之檢討。

### 一、災害種類

依據本計畫區之地區特性，可能發生之災害種類包括：

- (一)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等。
- (二)人為災害：如火災、公害污染等。

### 二、防災規劃原則

防災規劃可區分建築群防災、防災避難之動線規劃、防災避難場所及健全防災體系配套措施等。其規劃原則如下：

- (一)消防安全區劃：本計畫區應適當配置及闢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如道路、綠地等）。
- (二)救災疏散動線：道路系統的功能發揮正常與否，直接影響了避難與救災的成效，相對也就減低了傷亡的可能。因此，本計畫區應架構完整的防救災道路，並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救災路線之通暢。
- (三)防(救)災中心：依住宅區及產業專用區分別規劃防(救)災中心，以統籌指揮防救災事宜，提供指揮、資源調度、防救災與避難收容功能。
- (四)防災避難場所：本計畫區公園、停車場、綠地等開放空間適於提供作避難、集結、救護之地點，規劃作為避難集結場所。

### 三、防災規劃檢討

- (一)救災疏散動線：規劃本計畫區各計畫道路為救災疏散主要動線。
- (二)防災安全區劃：以本計畫區計畫道路為防災阻隔分區。
- (三)防(救)災中心：本計畫區住宅聚落以文中小用地、產業專用區依南北區位以公六用地及停一用地為主要之災害防救中心、臨時醫療據點以及物資支援據點，統籌指揮防救災事宜。
- (四)防災避難場所：本計畫區公園、綠地、機關、停車場及外圍農業區等開放空間，規劃為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中心。

(五)滯洪池：考量本計畫區位屬地層下陷地區，規劃位於住宅區內之公四用地、位於產業專用區內之公三用地及公九用地等三處公園用地為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園，以發揮蓄洪及滯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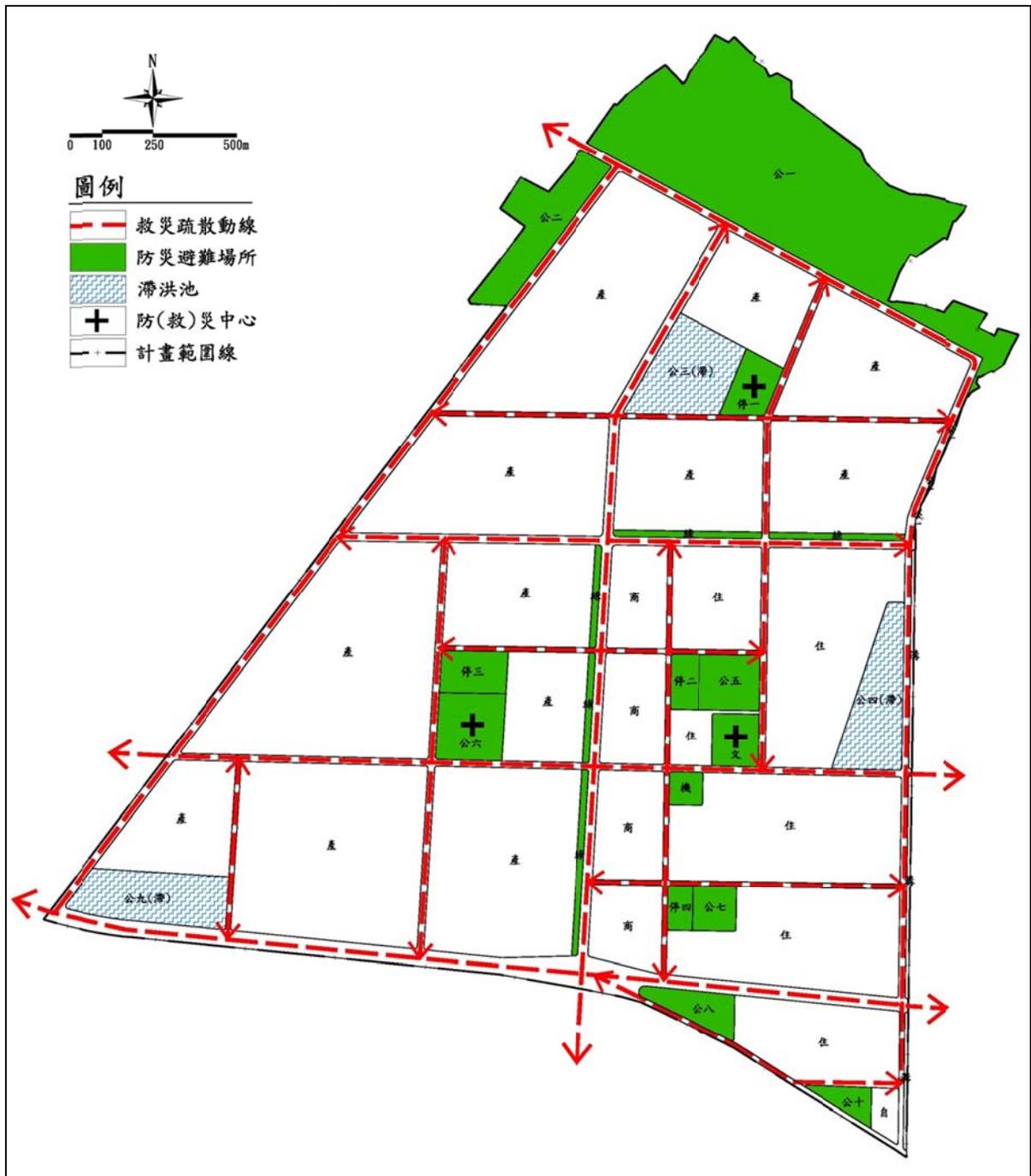


圖 7-3 本計畫區防災計畫示意圖

## 第八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壹、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時程、財源籌措以及環境容受力等因子，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第一期發展區(240.9053公頃)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7年，第二期發展區(246.4697公頃)自民國108年至民國112年。

表 8-1 本計畫分期分區面積統計表

項目		第一期發展區		第二期發展區		全計畫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9.8932	20.71	30.9138	12.54	80.8070	16.58
	商業區	11.7488	4.88	11.5092	4.67	23.2580	4.77
	產業專用區	119.4705	49.59	107.0168	43.42	226.4873	46.47
	小計	181.1125	75.18	149.4398	60.63	330.5523	67.8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025	0.42	—	—	1.0025	0.21
	文中小用地	—	—	2.1917	0.89	2.1917	0.45
	公園用地	16.2836	6.76	64.9785	26.36	81.2621	16.67
	綠地用地	2.3899	0.99	1.6883	0.68	4.0782	0.84
	停車場用地	3.5122	1.45	3.6685	1.49	7.1807	1.47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827	0.49	—	—	1.1827	0.24
	溝渠用地	1.0764	0.45	0.6581	0.27	1.7345	0.36
	道路用地	34.3455	14.26	23.8448	9.67	58.1903	11.94
	小計	59.7928	24.82	97.0299	39.37	156.8227	32.18
合計		240.9053	100.00	246.4697	100.00	487.3750	100.00

註：本表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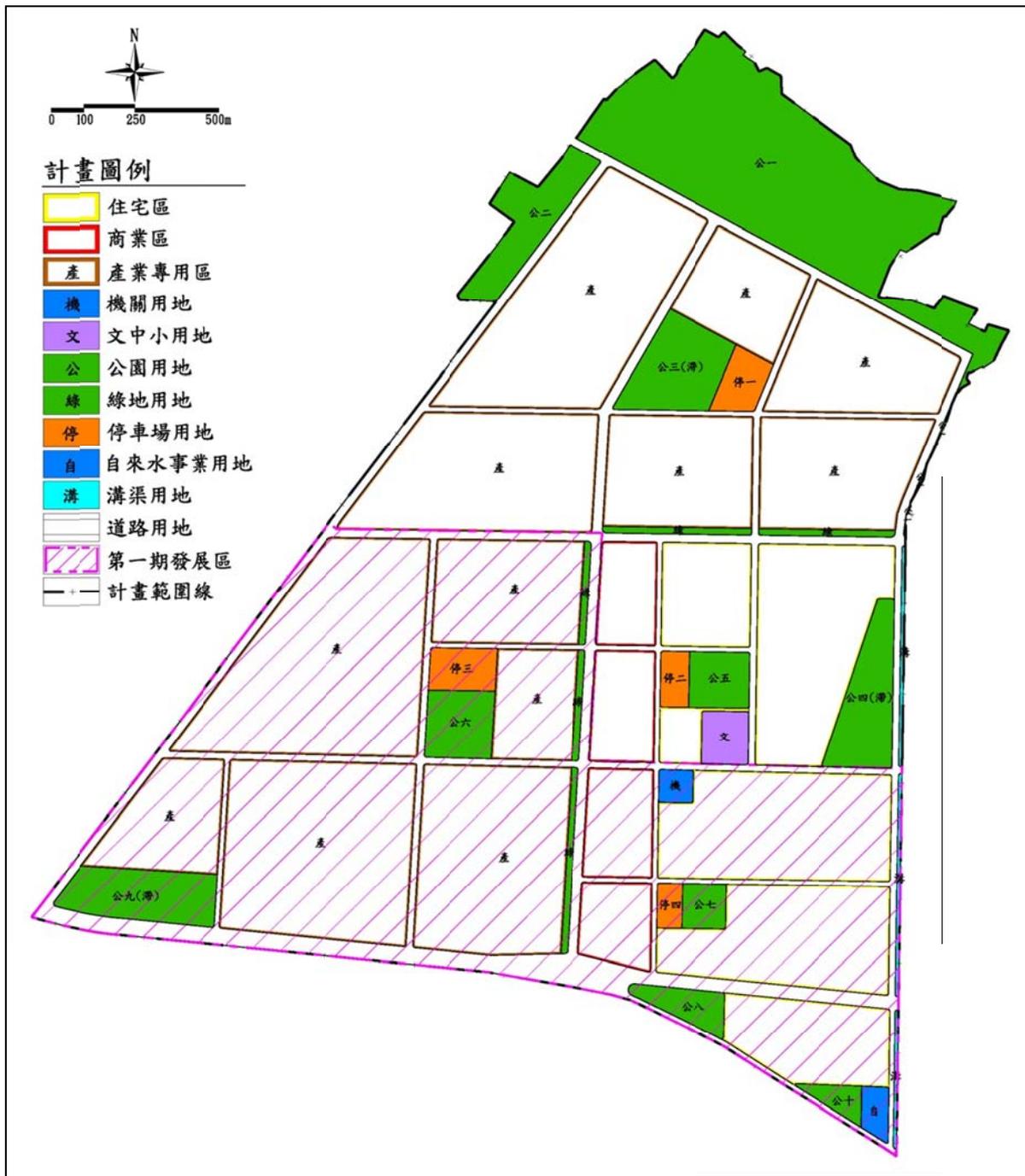


圖 8-1 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貳、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係屬新訂都市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另依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3088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基此，本計畫區未來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參、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開發主體為雲林縣政府。

## 肆、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本計畫區優先開發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期程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7年，第二期發展區預定自民國108年至民國112年辦理開發。

###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區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各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概估約為229,572.7萬元，詳如表8-2。區段徵收開發費用另於細部計畫中估算之。

表 8-2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概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征 購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地上物補 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園用地	公一	42.0395		√		10,509.8	8,407.9	84,078.8	102,996.5	雲林縣政府	註 3	透過 區段 徵收 方式 償得
	公二	6.7189		√		1,679.7	1,343.7	13,437.8	16,461.2		註 3	
	公三	6.7515		√		1,687.8	1,350.3	13,503.0	16,541.1		註 3	
	公四	6.5040		√		1,626.0	1,300.8	13,008.0	15,934.8		註 3	
	公五	2.9646		√		741.1	592.9	5,929.2	7,263.2		註 3	
	公六	4.0413		√		1,010.3	808.2	8,082.6	9,901.1		註 2	
	公七	1.7632		√		440.8	352.6	3,526.4	4,319.8		註 2	
	公八	2.4622		√		615.5	492.4	4,924.4	6,032.3		註 2	
	公九	6.7371		√		1,684.3	1,347.4	13,474.2	16,505.9		註 2	
	公十	1.2798		√		320.0	255.9	2,559.6	3,135.5		註 2	
綠地用地	綠	4.0782		√		1,019.5	815.6	8,156.4	9,991.5	註 2.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2.2679		√		566.9	453.5	4,535.8	5,556.2	註 3		
	停二	1.4006		√		350.1	280.1	2,801.2	3,431.4	註 3		
	停三	2.5013		√		625.3	500.2	5,002.6	6,128.1	註 2		
	停四	1.0109		√		252.7	202.1	2,021.8	2,476.6	註 2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1827		√		295.6	236.5	2,365.4	2,897.5	註 2		
合 計						23,425.4	18,740.1	187,407.2	229,572.7			

- 註：1.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一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期程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  
 3. 第二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期程自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2 年。  
 4. 地上物補償費應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計畫暫以 250 萬/公頃估算，整地費以 200 萬/公頃估算，工程費以 2,000 萬/公頃估算。